

高雄市議會舉辦「原住民對國土計畫法內的農地規劃疑慮與土地規劃自主  
管理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張勝富議員

林義迪議員

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匡淑芳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薛淵仁、科長鄭明書、股長陳盈儒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秘書呂壬豪、組員蕭惠云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洪斐倫、股長林家全、科員陳怡君、技士林宜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專門委員廖大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總工程司蔡嘉殷

民間團體：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會長石永貴

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孫榮雄先生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總幹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參與公聽會居民：高華德先生

石進新先生

謝明傑先生

謝高美雲女士

江智勳先生

孫睿瑜先生

謝正忠先生

謝文福先生

巴樂霏·莎妃·梅子女士

主 持 人：議員張勝富

紀 錄：邱盈豪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民 意 代 表：張議員勝富

政 府 部 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林股長家全

民 間 團 體：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石會長永貴

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孫先生榮雄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

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參與公聽會居民：高華德先生

謝明傑先生

巴樂霏·莎妃·梅子女士

丙、主持人張議員勝富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 高雄市議會舉辦「原住民對國土計畫法內的農地規劃疑慮與土地規劃自主管理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今天召開「原住民對國土計畫法內的農地規劃疑慮與土地規劃自主管理」公聽會，邀請各局處來聽各位原住民他們對國土計畫法的農地中有很多不公平，像原本是他的農地為農牧用地有在耕種，可是現在將它規劃在國保一之中，以後假如通過了，他們以後在他的農地上是不能耕種，還有道路假如壞掉了，也不能維修，那是幾百年前他的祖先就在那裡耕種的地方；所以為什麼他們今天要辦這個公聽會，就是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今天就是要來陳情告訴大家，看哪邊可以怎麼改善，來聽他們的建議，今天公聽會主要的目的是這樣。首先請石永貴會長發言。

**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石會長永貴：**

主持人張勝富議員、特助、各位與會的長官，還有我們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我身為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的會長是心情非常沉重，國土計畫從開始都是被騙，一直摸摸頭。罪魁禍首是原民會，你們那一支筆，跟所有的局處到底有沒有共同實施在規劃？我們的不同意書已經都發出去了，為什麼還是回到零原點，還是國保一、國保二？原民會到底有沒有站在我們原住民的第一線在處理這個農業用地，到現在為什麼反彈聲音那麼大？因此我們這一次跟那瑪夏、桃源區，茂林的可能還沒到吧，還是來了？共同為了我們族人以前所留下來的土地財產替族人發聲，希望這些局處的各位長官能夠諒解我們今天來的目的，謝謝。

**那瑪夏區國土計畫自救會孫先生榮雄：**

張勝富議員，您好！還有特助、各局處，謝謝。我是那瑪夏區的代表人孫榮雄發言，從國土計畫，我本身也是部落會議的部落會主席，我也參加過好幾場說明會及公聽會，結果呢？尤其是原民會，就是剛剛會長講的被摸摸頭，還是怎麼樣，好幾次說OK，尊重我們族人的意見，以族人為主，自己劃設你們自己所需要劃設的區域在哪裡，結果呢？兩次喔！結果拿回來，我請他們把我們族人之前所

劃出來的那些意願表在哪裡，結果一弄出來，還是按照他們的版本，沒有按照我們族人的意願！所以說我很納悶，怎麼會這個樣子呢？其實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也是問公部門，國土計畫法到底進度到哪裡？它劃設得如何？也沒有給我們回復！從那時候，也就是上上個禮拜，原民會又重辦一個公聽會，我也很強勢，我就問，你們把你們劃設的那個拿出來讓我們族人看，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意願？結果還是一樣！我們就不得不聯合桃源區的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他之前是諮詢委員，我們還取得一些諮詢資訊，真的很感謝他；所以我們今天也是來訴說我們自己心裡的納悶，以及不服那種條件。

再來，第二點，我希望政府尊重我們在地的原住民-我們的族人。我們常常引用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大家應該都知道第20條是要尊重原住民土地管理辦法，希望政府重視，奇怪了，我引用好幾次都好像不採納，不尊重我們原住民，是這樣子。第三點，再怎麼辦說明會，這個也有關國土計畫，一般我們的族人、老人家也還是完全很模糊，什麼國保一、國保二、農三、農四，什麼一大堆，有的解釋都不清楚，有模糊點。但是我一直想要了解的是，如果我們的土地在農一、農二改為農三的話，是不是還有禁伐補助？我想要了解這一點，因為我們要知道利弊，到底我們改了之後，沒有禁伐補助，哇！那完了，又改回來也沒辦法。對我們的損失，我們想要很確實了解這個問題，上一次辦那個公聽會兩個代表都模糊模糊的，也都不知道怎麼回答，我今天想要了解這個問題，謝謝。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是要一問一答，還是要全部問完，你才讓他們答？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因為原民會主委沒有來。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秘書。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你們的主委應該要到，因為那是你們的主管，你們的原民會主委

每一次辦公聽會都不來，所以審議委員會二、三次都缺席，你是不是要請他過來？因為他沒有授權給你，你要修正國土計畫的地目，不然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白開了，你要叫主委來。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沒關係，請秘書先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張勝富議員好，各位族人，我是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呂壬豪。因為剛剛我們也是在隔壁會議，向大家報告，因為現在颱風接近，1點半的時候，市長是在防災中心召開第一次針對這個颱風的防災會議，他是指示所有首長都要出席，1點半的時候在防災中心，現在應該正在會議當中，所以主委是被要求要在場，待會主任秘書就會到這邊參與這個公聽會。真的很抱歉，向各位族人告知，是因為颱風的關係。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每個局處首長今天因為防颱中心成立，所以都在那裡，等一下主任秘書會過來。沒關係，等一下有什麼意見，我們陳述完了，再看主任秘書等一下要怎麼來答復。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我先講完，好不好？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好。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今天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自救會親自來這邊，特別感謝張勝富議員團隊給我們機會來做一次公聽會，我們的鄉親也鼓掌感謝張勝富議員。國土計畫法在開始做部落諮詢的時候，我們部落的人都非常非常的不同意。當然國土計畫法的土地功能分區，國保一、國保二、農三、農四使用的規範是什麼我們都懂，但是你要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我們部落的人都寫過不同意書喔！到了原民會，原民會主委都一直跟我們講，我們會尊重原住民的意見，一定會用原住民族的版本送進審議會。我們當時就希望原民會堅持立場，因為我們的

意見我們要的是農三及農四，我們不要國保一及國保二，原民會與各局處，譬如都市發展局及其他各單位與會的都說會尊重原民會的意見，因為原民會是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機關。

我看到各縣市政府在國土計畫法的規劃案之中，它會很重視各縣市政府自治權的規劃，依國保一、國保二，我們要農三及農四，對國家會有損失嗎？不會啊！我們就是很單純的希望維持很傳統的農三及農四使用我們的農地，而且我們的農地不可能像都會區的田地有螺絲工廠、有其他的什麼工廠設施，就是違反農地使用的地目，我們是很單純的種雜糧、種高麗菜，就是維持生計，我們怎麼可能會在農地裡面設工廠呢？水土保持法就不通過了，我們要設一個大工廠或者是大型的住宿，法令上的水土保持法、水源保護法就不通過了，說沒有可能，我們是單純的希望我們的農地賴以為生，因為我們都是農民，原鄉都是農民，沒有工廠。

一開始原民會一直騙我們說會尊重我們，我們就很信任原民會！我雖然是審議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我從第一次到第八次的每一次參加開會的時候，就一直主張不要劃國保一及國保二，還是希望農三、農四。我是覺得高雄市政府在聘任審議委員也有瑕疵，是什麼瑕疵呢？各縣市政府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應該是副市長，應該不是學者，審議委員會要由副市長來主持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市政府他有行政責任，學者開完了，他就沒有行政責任，所以我們也希望張勝富議員根據我們的反映，請陳其邁市長重視，因為現在的原保地國保一、國保二已經有爭議了，是不是要請一位副市長來主持審議委員會，審原住民保留地的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的會議？所以原民會請委辦公司去調查，但我看也沒有什麼調查，你調查要很認真的去調查，要到每一個部落的農地做調查，這一塊農地是不是有完整的農業使用現況？有種芒果的，種什麼的或是有住家的，有門牌的，或者是有祭典場所，這個就不要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

我上次就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也不敢講說到底是內政部的意見，還是縣市政府的意見。其實是原民會的意見很重要，各局處一定會尊重原民會的意見為主，原民會帶頭凌虐原住民族基本法，這是非

常糟糕的單位。我們就召開公聽會，因為原民會的主委還沒有來，假如是授權，我希望原民會的代表人能夠在這次的公聽會表達聲明，會尊重原住民的意願，我們都有意願書。每一個人都有寫不同意書了，但是原民會的答復是不予採納，這是誰審定的？應該是審議委員會去審定「不予採納」，為什麼原民會送到審議委員會，他不予採納？原民會本身在審查我們的不同意書的這個過程上，原民會本身內部有沒有討論過，委辦公司是不是違反原住民族規劃的意願？我相信原民會應該連內部的開會都沒有，就完全授權給委辦公司，委辦公司是代表原民會，就沒有辦法去掌控委辦公司的規劃，所以今天所有的責任就是原民會。原民會要重新叫委辦公司對這一份不同意書要尊重，這400多件意願書都不予採納，竟然有八成是國保一、國保二！這是很嚴重的侵權，國保一及國保二本身對農民就是一個侵權的行為，怎麼樣補救？就是原民會要尊重我們的意願，原民會尊重我們的意願。他們有沒有違法？他們沒有違法啊！他們違反什麼法令？沒有嘛！他尊重我們的意願，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規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感謝張勝富議員，還有團隊，也謝謝各局處，因為各局處的業務立場是一定要尊重原民會，所以等一下拜託張勝富議員，請原民會能不能答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不同意書的這個原則，那才是尊重原住民。原民會本身是管理機關，你們是原住民在欺負原住民，這個是很糟糕的事。我再次代表我們的鄉親感謝張勝富議員，也在此要呼籲陳其邁市長，要重視原鄉的國土計畫規範，因為這個沒有處理好，50年後，甚至百年後，這個是很大的麻煩。我在這邊暫時先講到這裡，謝謝張議員。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請原民會先回答。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謝謝張勝富議員，邱議瑩委員的特助、各位族人，還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我這邊要再說，我們絕對是站在族人立場去做國土規劃，從111年12月我們就一直在辦說明會，前前後後辦了50幾場。在進入到市審會的部分，我們也有很重要的剛剛議員有

提到納入農三及農四的部分，還有城三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市審會按照族人的需求來提報過。但是我必須要在這邊報告主席，還有跟各位族人報告，因為在劃設國保一及國保二，它有一些法律的規範，就是國土功能分區的相關規範它有一些限制，我們儘量能夠符合族人，譬如一些習慣、傳統的用地，我們都把它納入，所以在去年12月22日我們很負責任提出一個要求，把很多國保二的部分納入在農三，但是在那個專審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也有出席，當時的話，在市審會的時候，就有針對相關的原則，有告知這個部分可能沒有符合相關原則的規範。我們有去爭取了，也一直在爭取，後來高雄市原民會針對農四的部分，我們才提出一個方案三，就是納入部落的四點規範與鄰里清冊，我們把它提高。原本方案四的部分，如果按照原本國土管理署的公展版的話，是整個高雄市三個原鄉132公頃，但是我們一直在市審會去爭取族人的權益，最後爭取到961公頃，增加了828.71公頃，在農四的部分。但農三因為有涉及到山坡地，去年12月22日在農三我們就已經提出我們希望把它們納入的規範，我們也有在開說明會的時候說明，去年10月至12月的期間，很多族人也有參與，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規範劃出，我們的資料也都有到，我們有劃出我們的版本提報到市審會。但是相關的規範還是在那邊，我們在這個部分，一直跟所有委員說明族人有因地制宜、我們有自己的習慣、我們有自己的風俗等等。孫榮和代表，我們在上次那瑪夏的時候，我也跟你講過，順便回答你那個問題，國保一、國保二，你只要符合禁伐補償的請領，都可以請領的，沒有問題。現在如果是國保二，它的用地是可以做農用，它沒有侵犯他的權益，還是可以繼續做農用的使用，沒有侵害到他的權益，還是這樣子。

我這邊是112年4月12日我們開始做各式的部落說明會，整個部落說明辦了50多次，這個都有錄案。國土管理署也有到市政府來做訪視，然後8月24日是局處的研商會議，我們到8月28日做第二次部落代表的說明會，11月15日是國審會要求我們去針對原民的土地與議員溝通協調，所以我們在12月22日就提出針對農三部分要增加，不

要按照原來版本，我們提最高版本的那個部分，我們在12月22日有提出來。但是在那個審議的話，因為那個審議是各個委員按照共識決的決議，所以當時我們就沒有被採納，然後今年3月25日我們又針對農三、農四的部分，就提出剛剛有提到的方案三部分來增加，從132公頃一直提高增加到961公頃的這個專案，在專案七，然後後續的會議當中我們一直提出到專案八，終於也是審議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在部分土地劃入到農四的部分，我們是有大面積的增加，這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針對國土功能分區。

剛剛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委辦廠商部分，不可能自己就做決議，我們內部一定有很多做工作會議的溝通，工作會議結束之後，我們還會去部落做說明及溝通，我剛剛也有報告過，總共前前後後辦了50幾場。所以我們絕對是站在族人的立場來做土地權益的保有，我們也尊重，我們希望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能現在很多族人覺得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還有另外可以後面補充的相關法令，就是鄉村整體規劃的相關規定，還有原住民的土管規則。我們上個禮拜都有去原鄉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三區來做說明會，就是這兩個再把它納入進去，來把一些可能大家還不是很滿意的地方，我們在鄉村整體規劃中來處理，以滾動式一直在做修訂來調整。我們事實上真的是有需要用到族人土地權益相關的，將來要做遊憩、觀光什麼使用的話，我們再透過這些鄉村來做整體規劃，針對土管系統來做一些解禁，不要限制那麼多，這是我們一直期盼大家一起來繼續爭取，對原住民的土地來繼續努力做爭取，這是我們期盼的。以上，謝謝。

####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我再回應一下。確實你們辦好幾場的說明會，但是鄉親還是一直反對把好的農地劃歸為國保一及國保二，其中原本就是農牧用地，還有水田、田地都變國保一及國保二，原民會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呢？我在第八次會議的時候，因為原民會送進審議委員會的資料，我看到都是不予採納，我突然嚇一跳。在整個程序上的說明，我們一直認為原民會的版本應該是根據我們的意見來做規劃，原本是好

的農牧用地，怎麼會變成國保一、國保二？有的人是農牧用地，因為最早期的規劃是公所，這個我知道，公所前2年也不好好做，我在總統提轉型正義時，我就跟蔡英文總統提到，國土計畫法不可以很隨意地把原住民的土地劃為國保一、國保二，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才是重點。原民會就沒有拿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討論，所以在第八次審議委員會會議上，我跟主席講將農牧用地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的比例太高，已經占八成了，所以我當時要求退到原民會，我不知道都市發展局有沒有把這個案件轉達給原民會，希望請原民會重新審視國保一及國保二的規劃。你看我們來的人很多，他們有很多是農牧用地，為什麼農牧用地要變成國保一、國保二？這個最不合理！種田的水田，為什麼變成國保一、國保二？這個更不合理，明明種稻的水田，怎麼變國保一、國保二呢？這個是原住民種稻米的生存權，要讓他斷糧，這是最不能原諒的，農牧用地是好的農地啊！有的是種短期蔬菜，農牧用地種一些菜、養五、六隻雞、養一、二頭豬，自給自足，你把農牧用地劃為國保一、國保二，合理不合理？我問原民會，這樣合理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報告諮詢委員，就是為什麼三個原住民區的土地大部分都劃為國保一、國保二，這個也不是只有桃源區，也有那瑪夏區及茂林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受限於國保一的條件，我們是飲用水的水質水源自來水保護區；國保二的部分就是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就會被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國保一及國保二基本上現在已經在它被劃為國保二的部分，如果已經有在農耕使用，可以繼續使用，它沒有限制；如果有從事農作生產管理，也可以繼續來做，也沒有限制；如果後續可能要做一些休閒農業等等的話，我剛剛有講了，就是可以做後續鄉村整體規劃的模式來做，由區公所這邊來做。桃源區目前已經有報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經有核定做先期規劃，針對鄉村的部份；茂林區早就已經做了，年底就會有期中報告；那瑪夏區目前是還沒有報。以上。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原民會及各局處都在這邊，議員也在這邊。原住民的農地原本是農牧用地，還有種稻田的水田是田地，為什麼硬要把它變成國保一、國保二？你不能說國土管理署是這樣規定的，你要看地目是什麼地目，很多農牧用地都是水田的田地，被劃為國保地，這離水源保護區仍有一定的距離，要有一定的距離，才叫水源保護區，不能把全區土地都是水源保護區，原住民的農牧用地，要空出來啊！我們的農牧用地會出水嗎？議員，我還是要再次跟原民會講，農牧用地和水田的田地不要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那個等於降限使用。國土計畫法的子法細則規範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以後學者專家在參與國土計畫法的時候，他對法令會更嚴格，不可能會很鬆，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建議原民會把農牧用地還有田地的地目扣起來，不要劃為國保一、國保二。每一次的開會，從第一次到第八次我都是反對任意把原住民的農地劃為國保一、國保二。我發現到都市發展局的公文會議紀錄裡面，我講的重點的話，都沒有列入紀錄之中，我有注意到，所以我上次跟原民會的林慧萍說，每次開會我講不同意的意見，紀錄中都沒有我發言的紀錄。後來我發現台北市的審議委員會出很大的狀況，原來很多審議委員會承辦機關好像…，我很懷疑，但是我還是要堅持，我代表族人堅持農牧用地、田地要回復到農三及農四，不可以劃為國保一及國保二，這是非常合理的要求！

現在原住民的農地是有禁伐補償，禁伐補償是國家給的。能不能開伐？能不能開發？因為你領過禁伐補償，那是另外的意義，所以可以從這邊來調查，到底有幾戶領禁伐補償？到底哪些地目是農牧用地、水田的田地，不可以劃為國保一、國保二？你們要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給國土管理署，反映到內政部，你們不能說因為內政部怎麼講，因為他是公務員，內政部的官員根本可能也不是農民的身分，政務官可能也不是農民的身分，立法委員也可能不是農民的身分，你只要把我們的意見轉達到國土管理署，我們會有立委可以幫忙講話，高雄市有7、8席的立委可以幫忙講話，有原住民立委可以幫忙講話。所以我覺得原民會不要一直侷限在我聽上面的，國土計畫法其實它最高的原則是由下而上去規劃，我們是民主國家是由下而

上去規劃的，謝謝。

**參與公聽會居民高先生華德：**

我補充一點，像原民會在劃設的時候，是否是看人劃設？我有一塊地是181地號，以及334-1、334-2、334-3、334-4地號，181跟181-1地號是同一筆地，為什麼他的土地劃設農四？我的為什麼劃為國保二？這個是不是你們原民會有問題？在劃設上是不是有問題？不是說你們都很盡責，都是在騙人嘛！剛才講到國保一、國保二，以後對我們的生計是沒有問題，你敢保證嗎？你現在敢保證嗎？以後的問題呢？麻煩原民會再幫我查181、334-1到334-4地號，怎麼旁邊都劃設農四，我的土地為什麼沒有劃設到裡面，反而是國保二呢？很奇怪，同一筆的土地，一樣的平坦，怎麼會變成這樣？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他已經舉了例子，我就舉一個高中段在六貓（綠茂）的農地，它是非常平的的農地，有完善的農路，而且是柏油路面，也有市政府水利局幫忙做的排水設施的水溝，竟然變成國保一、國保二，那個有的旁邊是農四，同一個位置，有的是國保一、國保二。南橫公路的路邊有完善的農路系統，有簡易的水土保持，也變國保一，有的公路旁邊的是農四，這個就是我們發現到的問題，是不公平、不合理，所以我們要求原民會要更正的問題還很多，高中段六貓（綠茂）就是這樣。謝明傑，你來說明一下在高中段六貓（綠茂），以前也是農牧用地。

**參與公聽會居民謝先生明傑：**

像我的那種地，本來以前是叫旱地，我都有種芒果、種愛玉，水土保持都弄好了，都是平地，過去就是農路，怎麼變成國保地？

本來一直以來都是旱地，怎麼變成這樣？是不是你們看不清楚，還是怎麼樣？我希望你們進去看清楚，好不好？澈底檢查是不是有弄錯，好不好？就這樣。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我們等一下會把一些農牧用地的地目，還有水田的地目的資料給你及張勝富議員，我們也要請邱議瑩立委幫忙，真的不合理啊！所

以你講一大堆的說明會，對我們來講又怎樣，你們還是講得很好聽，我們就認為政府單位應該是不會騙人，你們這樣規劃真的要檢討，你不能強硬說我們多麼認真、幾次的說明會，但是造成的結果是這樣啊！

**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石會長永貴：**

我補充一下，因為他們剛剛有說明一些，我講一個真的是很奇怪的事，一條農路而已，就像高前理事長，它是隔一條農路，右邊農三、左邊國保二，奇怪，農三可以到河裡面嗎？你注意看，那個是不是以前因人而異去劃設的，還是區公所以前去亂劃設？沒有關係的就隨便劃設，有關係的可能是農三，沒有關係的都是國保一、國保二，你注意看。我一直想說，原民會是不是詐騙集團？請賴總統趕快查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呢？賴總統專門在打詐的，清查一下，為什麼隔一條農路，這邊是農三，這邊是國保二，這些農民會不會氣死？查一下好不好？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我的感覺是他們講的情況真的有點太扯，一條路這邊農三，這邊國保一。

**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石會長永貴：**

等一下拿給你看，那個真的有一點離譜。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還有同一個地號是一半農三，一半國保一、國保二。可是他們都有陳情，原民會，我希望你們了解一下，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因為在整個劃設的部分，國保一及國保二就是公展版的部分，一開始國土管理署就已經定案了，它的劃設原則定下來，基本上國保一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動，第一，我們沒有被授權；第二，國保一劃設範圍本來在第一個版本，國土管理署的版本裡面就已經定案了，這是第一個。至於國保二的部分，就像我剛剛報告國保二的部分，大家要把一些可能是農牧用地納入變成農三，在去（112）年12月22日專六會議，我們就已經把大家的版本提報在專六委員會來做審

議，我們已經提報了，但是就很遺憾，他們是屬於共識決，當時就是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

**參與公聽會居民謝先生明傑：**

你們要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意願啊！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我跟你講，第八次會議我也有參加，各單位都參加，我是諮詢委員。那個不叫做共識決，那個怎麼叫做共識決？主席也沒有說各位審議委員有沒有意見，他沒有這樣主持，我後來在最後就跟主席講要退回到原民會，所以我說審議委員要由副市長來擔任，所以我希望張勝富議員向陳其邁市長反映，審議委員不可以由學者擔任會議主席，因為他沒有行政責任。第八次的會議，那個沒有共識決，我後面還會補充，請主席把原民會提出來的國保一、國保二資料退回到市政府原民會再做檢討，因為比例太高，占八成，然後我看那個主席講話很小聲說：「原民會要檢討，以後不要寫『不予採納』。」第八次的審議委員會哪裡叫做共識決？都市發展局有參加，那個不叫做共識決，也沒有表決，也沒有討論，他們每一個幾乎都是沒有機會講話，審議委員他提出的什麼想法，我會跟他講這樣不對，那個不是，你不要搞錯，那個還沒有決議，我是諮詢委員，我跟審議委員說這個退回，要退回到原民會，因為我既然在審議委員會講過要退回給原民會，我希望都市發展局把這個案件及審議委員會的主席講，你要重新退回到原民會。請陳其邁市長重新聘任一位審議委員會的主席，要由副市長來擔任，因為這個不是開玩笑，這個攸關原住民土地權的使用，我們不可以開玩笑，所以我要跟你講第八次會議沒有共識決，因為他們學者一直講話，我一直反駁，所以一定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比例太高，有爭議嘛！我代表原住民講話，有爭議嘛，就不能認為是共識決。所以現在都市發展局的案件也不能先送到內政部，因為現在有爭議，我們要重新來，一定要重新來。在公聽會裡，我們是族人的代表，第八次會議沒有共識決，我是主張退回的，所以原民會還是依照今天公聽會的結論來做檢討，因為我們這邊都有不同意書，現在不同意就是不同意，農牧用地、田地

優先不可以劃在國保一、國保二；然後農地有門牌、有住戶、有居住在那裡的，有菜園、有完整農業設施的，你至少要劃為農三，有道路系統很完整的，應該設農三。曾文水庫它管制範圍才幾公尺，所以原民會本身要答應我們，要檢討，我從過去一直聽到市政府官員每一次辦國家公園就說我們辦了幾次說明會，那都是誤導資料，但是我們的心聲也沒有被採納，人民作主，作為一個政府，對人民作主要很重視。國土計畫法的國土管理署是可以檢討的，誰要督促規劃署來做檢討規範？是我們的立法委員可以要求他們，這樣規劃不對，因為國土計畫法裡面沒有規定農地一定要國保一，但是國土管理署是行政權，行政權可以透過高雄市的立委來反映、來尊重原住民族的立場，這個才是我們要一起解套的辦法，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你們的主委到現在還沒有來。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還在市長室。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假如還在那裡，沒有關係，還在那裡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因為我們是防災應變撤離。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好，防災應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很多都是在預防性撤離，區域預防性撤離。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對。因為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各局處像農業局、水利局、地政局，就問他們有沒有意見，他們都說我們尊重原民會的規劃，原民會這樣送到審議委員會，就是代表他們尊重原民會的規劃，就是這樣啊！我為什麼不跟他們講那麼多？都在你們原民會，因為原保地的管理機關是你們，我相信你們怎麼規劃，市長不會怎麼樣啦，它有原基法做保障啊！我舉一個例子，我當議員的時候，農業局、農委會曾經規劃一個案件叫做森林區地目，農業局還有印象嘛！森林

區的地目，到了高雄市，我就把這個意見轉達給那瑪夏及桃源區，他們都寫「不同意劃為森林區地目」，也就是把所有的農地劃為森林區地目，類似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我跟陳菊市長講，要不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市長就點頭啊！既然國家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法令，這是適用原住民地區，陳菊市長就同意啊！所以森林區地目就廢掉了嘛，國土計畫法我們不說要廢掉它，這個國土計畫法我們也沒有廢掉，就是在規劃的時候要尊重原住民族的立場，你們也不會被關啊，是不是？你們就堅守我們的立場，你們就拿我們的文件，說我們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誰會找你們的麻煩？內政部會找你們的麻煩嗎？不會啊！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是水保署的業務，這個張議員知道，有一段時間桃源、那瑪夏二區因為種芒果、種梅樹的梅子，每一戶都要開罰違反水土保持法，水利局要開罰的，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我就拿這個字典問農業局、問副市長、問市長，梅樹是不是樹？因為它的左邊有「木」部，芒果樹的果有沒有「木」部？那就是樹種啊！但是我們市政府也沒辦法解套，我就跟副市長講，你就按照我們的意見，呈報給農委會核備就好了，說梅樹跟芒果樹就是樹種，核備就好了，不必答復，農委會也會尊重高雄市政府的意見，所以現在梅樹、桃樹、芒果樹不用開罰了，只要有植被就好了。這個就是解套的辦法，所以原民會，我現在告訴你解套的辦法啊！因為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內政部要開罰你嗎？檢察官會抓你嗎？不可能嘛！你就講，你們不是有資料嗎？這個說明會每一個人都有寫，譬如地號，希望能夠爭取農業發展地區，這個是我們的意見；然後原民會呢？建議「不採納」，理由是什麼？1、2、3、4、5點都不採納。你們假如很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每一個人的意見就是諮商同意不同意，用我們的意見去規劃農三、農四，我相信內政部也不會怎麼樣啊！當然不可能會百分之百都是農三、農四，沒有可能嘛！有禁伐補償，那不可能嘛，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嘛！所以我覺得占八成的國保一、國保二，這是錯的，這是違反人權的，包括內政部也是違反人權的。

你們當一個政務官或是公務員，平常都是依法行政沒有錯，但是

遇到人民因為政策或是因為規範侵犯人民的權益的時候，透過公聽會，透過說明會，把人民的意見轉達給承辦的中央機關，他也會改正啊！我們今天的公聽會非常重要，所以原民會你不要講辦了幾場啦，每一場我們都反對啦！我們沒有同意過現在要變國保一、國保二，我當諮詢委員都是這樣講，因為審議委員都是學者，學者他不是農民，我就跟他講，你不是農民，你不是原住民，你們不了解原住民的部落及農民的重要，所以我只要一講話，那些學者大概會不敢跟我強辯，但是沒有共識決就重新來！像我剛才講的地目或者我們的意願，我們也有自己的土地管理權，對不對？所以原民會你不要太保守，我們是後盾，我們是主人，政府不是主人，我們才是主人，我們慢慢討論，慢慢透過公聽會、說明會，我們有議員、有立法委員，他們可以反映到內政部，但是你不能否定我們，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怎麼樣怎麼樣，這個不行。所以在今天非常重視的公聽會，也希望影響到中央部會國土計畫法的政策，國土管理署希望能夠改變，原民會希望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不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那這個原民會可以廢掉，你們是帶頭凌虐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我們是寫過不同意書，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維護你們執行公務的立場啊，所以我再次要呼籲原民會，要硬起來，你們按照我們的去做，你們不會被關起來，檢察官也不會起訴你，所以我希望原民會自己要檢討，還是要重新再來，謝謝。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我們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的每一次專案小組，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先生都有來，也給我們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與會的專家學者比較清楚原住民的聲音。可是因為國土計畫是有階層性，就是內政部有訂定一個全國的國土計畫，高雄市有自己的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底下又會有一個國土功能分區圖，它有階層性，就是在劃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時候，要受高雄市國土計畫的規定，高雄市的國土計畫要受內政部這個全國的國土計畫的規定，因為它有這樣的限制，所以地方政府在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時候，權限沒有想像中那麼大，就是國土功能分區到底要怎麼劃，因為那個是全國一致的適用，

所以國土管理署那邊有針對各個國土功能分區，就是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每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從國保一到城鄉發展區，怎麼劃它都有它的劃設條件及原則，地方政府在劃設的時候，基本上都是按照中央的劃設條件及原則去劃設，不然全國各地像花蓮、台東及高雄市劃的全部都不一樣，就是同樣的條件劃的全部都不一樣，這樣就會亂掉。所以基本上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除了農業發展區第四類那個部分是比較有彈性一點，那個部分可以由地方的原民會，依照它有三種劃設方式，然後按照那三種劃設方式擇一去做劃設，否則其他的包括國保二要怎麼劃，農三要怎麼劃，那個都是全國一致性的規定。

剛才講到國土計畫審議會在開的時候，我們都有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也有邀農業部、中央的原民會來，中央的部會就國土功能分區劃分都踩得比較硬，都要求要按規定，就是剛剛講的一致性劃設規定，除了農四之外，他們都要求其他要按照全國一致性劃設規定去做劃設。所以當初原民會這邊，其實他有反映到族人，就是因為他們在部落裡面有開好幾十場座談會、說明會，然後他們也有把族人共識的版本提到國審會去討論，可是在討論的過程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也很清楚知道，國土管理署那個態度很強硬，他們也是要求除了農四之外，其他的國保二、農三就是依照全國劃設規定去做劃設，所以除了農四之外，其他的功能分區劃設其實沒有很大的彈性。

剛才講到如果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重疊的部分，高雄市因為高屏溪攔河堰以東大概都是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上是符合國保二劃設條件。可是在自來水的水質水量保護區裡面，還是有很多基本上在做農業使用的土地，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就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那個部分如果農三與國保二重疊了，它如果是農牧用地面積超過2公頃以上，那個部分原則上都把它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國土管理署一直強調既有權益保障，不管在這個國土管理署保育區第二類農牧用地，還是可以做農業的使用，對於做農業使用的權利不

會受到影響。

###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所以我剛才講透過地方的公聽會，我們的聲音要轉達到中央。所以國土管理署也要做檢討，農牧用地變成國保一、國保二，原住民不是只有單純要做農，要開服務業怎麼開？簡單的露營區就有很大的限制，開個5間民宿就有很大的限制了。以後劃為國保一、國保二，天然災害的農產損失補助，有沒有補助？林地就沒有補助了，國保一、國保二怎麼補助？這個就出現問題了嘛！很多原住民是靠天然災害補助在生活，而國保一、國保二，以後國土管理署就會說這個已經是國家保育的土地，農路可否修路？可否鋪水泥？這個就是大問題啊！所以國保一及國保二不但是限縮原住民的生存權，也會影響到原住民的部落產業，譬如種很多的咖啡，大坌方時，劃設為國保一、國保二，有規定國保的農路不能修，咖啡怎麼運出來？所以這個未來連續性的後續影響很大啊！以前國家公園法設在梅山的時候，承辦單位也是一樣，我們辦了幾次的說明會，國家公園法實施以後，部落會有很多觀光可以改變部落的經濟生活，但是一實施以後，工寮不能蓋，而且蓋工寮只能用茅草，而且茅草不可以蓋得很密，要有陽光，下雨的時候會漏水，因為在國家公園法當時候是這樣，要修農路也都不行，種個高麗菜，違反什麼水資源的方式。所以後來國家公園法，我當時後就主張要廢掉，帶著資料到國土管理署，因為5年檢討一次，審議委員開會以前，就拜託他們，先讓我講話3分鐘，你們開會，我就出來了，至少要把我的意見轉達，中央的國土管理署也是尊重，拿到地方政府的市政府審議委員會去審，要開審議委員會時，我就要求副市長說，我代表原住民，你們開會以前，先給我講話3分鐘，我到審議委員會講3分鐘就離開了，結果國家公園法也就拿掉了。他們雖然很硬，但是我們也不斷的檢討，像農牧用地、田地不可以用二甲，到底原住民哪裡有二甲的農牧用地？它分割以後，譬如二甲地被兄弟分割以後，哪一個家庭有二甲的農牧用地？我是覺得都市發展局有時候在市政府的規劃單位裡面，農牧用地及水田絕對不可以劃到國保一、國保二，

市政府先做尊重我們的意見。你說原住民哪裡有二甲以上的農牧用地？沒有，分家就沒有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基本上是一個範圍，不是說每一個人，就是一個地方群聚達到2公頃以上。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整併。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對，整併達到2公頃以上。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就是區域，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對。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高中的六貓（綠茂）農地就可以處理了，因為那個全部都是農牧用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薛副總工程司淵仁：**

對，因為原則是這樣子。國土功能分區在劃是地政單位在劃，就是地政單位會按照這樣的原則去檢視圖資到底有沒有劃正確，如果沒有劃正確，當然有其他方式做補正或更正的動作。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所以那個請議員幫忙，就是地政局的高中段六貓（綠茂）農地，那個幾乎都是農牧用地，那個區域將近5公頃以上都是農牧用地。

**參與公聽會居民巴樂霏·莎妃·梅子女士：**

不止啦，10公頃以上。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10公頃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沒關係，地政局知道在哪裡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林股長家全：**

這個部分可能會後看是不是能夠提供我們地段號，我們重新再請廠商檢視看看。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我們常常在講的高中段六貓（綠茂），在南橫公路的邊邊，兩邊都是農牧用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林股長家全：**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視看看，如果確實有符合的話，我們再做追蹤。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你跟我們連絡，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林股長家全：**

好。

**參與公聽會居民巴樂霏·莎妃·梅子女士：**

張勝富議員，謝謝您。各級單位的長官們，我們是來自部落，我有不一樣的聲音要報告。既然是公聽會，我們難得要發出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不是民意人士，我們是老百姓，有這個機會讓我們在這邊發出我們自己內心的話。我說原民會等於是我們的大家長，一個主委是審議委員，你也是審議委員，政府把這個資源拿給你們，你們有廠商做調查，既然在111年那個時候，那一段時間區公所確實有到各部落作說明，我認為他們只是核銷經費，因為中央原民會有撥經費到公所，然後到部落這邊作說明，當時我也有提出我的意見，當時我們要求的是城三，原來的部落是城三，周圍是農四，再更遠一點的話，就是農三，我們當時有要求這樣，然後到公所開說明會的時候，我提出的也是這樣。你們有委託廠商進到部落做規劃，在聽我們的說明的時候，我們有提意願書同意不同意，我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可是我看到內政部的規劃出來，不是按照我們的。我認為既然主委是審議委員，當然我對事不對人，我現在是講問題，審議委員要把這個文件拿到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是不是主委要先問廠商說，現在處理得怎麼樣了？有沒有按照原住民意願的同意書？這個就是重點。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在我們的說明會裡面常常講一句

話，我會尊重原住民的原民會送的資料，不管他寫什麼，假如他寫「杯子」，我就寫「杯子」，他說「電視」，我就是同意是「電視」，這是比方說，所以當時我們也很信任各單位，你們的業務一定會橫向聯繫合作，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不是這樣。

我要回應剛剛原民會呂秘書壬豪，你說因為這個已經有規定了，說什麼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第六次會議的時候我們也很努力了；那是你們講的，因為既然你們是主辦單位，資源也是在你們這邊，我們認為這個廠商只要趕快弄一弄，趕快核銷，不要管就用我們的原民會版本去處理，不要聽原住民的意見，就給它送上去就好，還好那一天第八次會議的時候，諮詢委員有發現到這個問題，才知道原來很嚴重。所以你們這一次為什麼會到部落裡面辦說明會，因為你們知道我們今天要辦公聽會，但是你們辦過以後，本來今天很多人要來，你們跟他們說，我們的部落現在傳說不要過去，那個原民會已經處理好了，他們還會到部落裡面重新調查；我請問一下，你重新調查的話，你的支援廠商是到什麼時候截止，你是不是還要再調廠商進來重新調查？一天到晚調查，我們已經講得那麼明白了，意願書也都寫了，在部落我們也花很多時間參加你們的說明會，可是到最後我們的結果是怎樣？還是到這裡拜託你們說我們的需求。我要講的是，我就以個人為例，我的父母親土地一直都是農牧用地，因為早期我的爸爸說，我不要用林地，因為林地的話會變成政府的。他那時候的概念是這樣，我那時候年紀很小，有人跟他說你不要用農牧用地，農牧用地你要繳稅金，我爸爸說，沒有關係。後來我爸爸的土地一直都是農牧用地或是田地，可是我發現到國土計畫法劃設以後，我變成國保二，這個就是我們很納悶的地方。

剛剛說二甲地以上的話要劃為什麼什麼的，可是我們那個地方10多公頃將近20多公頃，加起來都是平原，扣掉下邊的墳墓是農三，我有去看，那個全部都是農三，有墳墓的地方都一定是農三，所以這個就是逼我們就範，因為這個內政部規定了，所以你一定要怎樣怎樣，既然政府今天的美意給你們資源說要找廠商規劃劃設，怎樣劃設？因為我們原住民越來越多了，孩子也分家了，土地需求不足，

所以才要叫你們劃設土地可不可以變大一點，結果劃到現在我們的土地變小了，然後你們會在部落的行政系統告訴人家說，你看我對你們多好啊，你看原來你們的部落農舍本來一點點，我現在給它劃到又多一點點，很多人看到就覺得，對，可是你們沒有想到他的農地變成國保一、國保二，以後就不能動。當然現在你們講說國保一、國保二，還是你們的啦，你們可以經營怎樣，可是國土法的細則還沒有實施，我們也不知道後面會怎樣，就像剛剛講的有牽涉到水保的問題，還有我們以後攸關經濟的災害補助，我們很多是林地，也有很多林地領不到災害補助，所以之前就會要求，因為知道怎麼處理，就說用公益基金發給這些拿不到天然災害的人，但不是每一年都有，就那麼一次而已，比方我本來10公頃可以領到天然災害的經費有10公頃，可是因為我是林地，他說公益基金只能給你1萬元，我是不是損失很大？這些等等的問題都存在，所以我建議原民會，我們是一家人，常常說我們是一家人，你們很會辦活動，真的，一天到晚跳舞幹什麼的，但是我們的權益你有沒有處理？沒有。當然這個是我心裡的話，但我不是針對原民會說你們不好，你們也很好，只是我們的問題存在，確實是存在，你不能用很多藉口說你們有幫我們什麼，沒有，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需求是什麼，今天如果我們沒有那個需求的話，我們不會今天在這邊利用公聽會，讓主管單位知道我們的需求是什麼。所以我請原民會就這個部分，當然其他的單位我不予置評，因為畢竟他們有業務聯繫，原民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認為這是原民會的問題，當然我剛剛講了，我不是說你們原民會不好，就是拜託再加油加油，好不好？謝謝。

####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

主席張勝富議員、市政府與會的單位、各位鄉親，國土計畫法大概2年多來原民會各單位確實有到過部落辦說明會，但是我們一開始都是不同意的，一開始都是不同意，為了讓原民會知道我們不同意，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寫了意願書，有一個表格的意願書，就是因為不同意規劃為國保一、國保二。因為原住民有自己土地的管理權，我想憲法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也寫得很清

楚，第一個要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是市政府原民會，原住民族基本法只針對原住民地區，任何法令攸關土地的變更或公共設施，或是協助調查都要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基礎，秘書知道吧？對，國土計畫法，因為你們反映到內政部的聲音不夠大，你應該說高雄的原住民他們要求我們用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與國土計畫法做協調，要怎麼協調？就是剛才講的最基本的農牧用地、田地不能用大小面積，高中段六貓（綠茂）的農地是超過了，我希望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還有原民會合作，全部都不要劃編為國保一及國保二，這個很重要。

一方面，今天原民會雖然辦很多說明會，有幾個會聽？老人家會聽得懂嗎？我跟你講，老人家聽不懂國土計畫法啦！所以我們今天來，我們也是代表老人，因為我們的立場也為老人講話，也為我們地區原住民的後代在爭權益，我們爭權益不是錯，是對的。所以國土計畫法有八成的國保一、國保二，這個不合理，比例太高，比如桃源區的國土計畫法占四成多，我們就接受，八成以上我們不接受，我們是原住民，為什麼要八成的國保一、國保二呢？這是不合理！我希望市長做一個政策指示，比例太高了，你應該是降到四成，屏東縣、其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法規劃的土地，它有比例的，屏東縣有比例原則，高雄市對原鄉的國土計畫法比例是80%，這個不合理，所以希望張勝富議員及市長能夠幫忙。

都市發展局還有原民會，你們明明知道國土計畫法占八成的國保一、國保二，你們就不處理，我們會不會生氣啊？你們是我們的長官，任何法令配合政策都要有比例原則，占八成太高。原民會主委，你們應該簽大簽給市長，今天我們有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你們的主委要簽大簽給陳其邁市長，我們已經反映了，占八成的國保一、國保二是錯的，應該降到四成。秘書，你們能不能簽大簽？我相信市長會採納，因為比例原則太高了嘛！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原民會，希望今天開完會後，你們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前議員講的跟主委反映，也跟市長反映。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呂秘書壬豪：**

是，OK。

**主持人（張議員勝富）：**

今天主要邀請各局處來參加公聽會，就是希望大家幫忙解決原住民朋友他們講的，現在國土計畫法要實施的很多方面，尤其是農地方面，希望各局處可以幫忙他們，想想怎麼樣來幫他們。現在有的是農地，在農地上面就有種蔬菜，還是種水稻、水果，以前就是農地了，看怎麼幫忙他們，幫原住民朋友他們解套，就是看各局處怎麼做，還有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前議員有講，人家別的縣市是怎麼做，你有沒有參考別的縣市，人家是怎麼做？怎麼去規劃？不要台灣每個縣市原住民的國保一、國保二、農三、農四又不一樣，是不是？也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方式，譬如我們高雄市跟人家都不一樣，人家是怎麼樣，我們就跟人家不一樣。他們有陳情的，就是希望你們該怎麼可以修改來幫忙他們，麻煩你們處理，今天他們真的很慎重來跟我們陳情，就是希望你們可以幫他們的，每個局處麻煩你們一下。原民會代表，記得要向主委轉達，我特別跟你講，叫他這個要看一下，要怎麼樣幫忙，原民會就是要幫忙原住民，是不是？還有各局處，謝謝大家。今天他們來就有陳情給你們了，麻煩大家把他們的陳情書，還有他們的意見，還有剛才說的高中段那裡，地政局等一下留個資料，謝謝。